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2 年 3 月，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合伙人数量为 160 人，注册会计师 97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00 人。2022 年度，大信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15.78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13.65 亿元，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6 家。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分别为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审计时间节点、会计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变化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3.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计关注的问题、审计初步数据利润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、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4.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